

湖北郵政科快郵代電

辛亥年七月

日寄漢口 此

事由 准國防部通以奉令訂定限制各機關經費官位先製

擬隨從及辦法一案現仰遵照由

建設廳

准國防部

快郵代電

為前赴道奏行政院本年九月六日奉大總統令第八七號前便代

訓令頒發屬部酌量經費加法第一項第三款之

規定訂定限制各機關經費官位先製新隨從及勤勞人員加

法除呈核備案外合行函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以實施為要此因

院分屬外合行抄同上項限制各機關經費官位先製新隨從

及勤勞人員加法一份隨圖付查仰遵照以實施為要此布

耀煌代 周學長仲林仲文

松石

傳單

吳印高九勳

校對紀鎮乾

限制各機關暨長官佐官暨衛隨從及勤務人員辦法  
一 本辦法依其施行細則消費綱要案施行辦法第一項第三款  
之定訂定之

二 各軍分機關對於警衛部隊之派遣應力求節省兵力並以  
信任門衛及執衛或倉庫嚴密巡邏之警衛整成為限  
三 除最高重要軍政機關首長官邸外其餘私人住宅均不  
得設置警衛

四 在編制內之級以正副主管設置衛士人數不得超過四人中  
將二人少將一人

五 按調整後之警衛編制公校以警衛百分之十之比例設置炊事  
以全人數百分之五之比例設置  
六 高級長官因公出外應從人員以本機關編制內之人員調  
用之

七 不必就其他編制內之人員另調新式或制服勤務  
八 人員之候選各員切實配合並因各級警衛負責業務改換  
九 按編制要案審核其給之養放及糧服之配給並隨時派員檢查之  
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